

平顶山市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营商办〔2021〕8号

关于为新注册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合同章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在免费为新注册开办企业刻制单位行政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四枚印章的基础上，从2021年12月1日起再免费增加刻制合同章一枚。

2021年11月29日



协 议

甲方： 平顶山市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章)

乙方： 平顶山市圆盾印章刻制有限公司 (公章)

为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开办成本，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关于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平办〔2018〕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授权甲方向乙方购买为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刻制公章的服务。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购买服务的适用范围

2020年8月1日起，(停止时限根据上级政策相关要求，适时做出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全区范围内注册的市场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户)的公章刻制服务。

二、实施形式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乙方购买为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首次印章刻制服务：免费为每个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刻制光敏或硬

质的单位行政章、财务章、发票章和法人名称章共4枚；免费为每家个体工商户刻制光敏或硬质的发票章1枚，免费对个别确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开设对公账户）刻制行政章、财务章、和法人名称章。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公安部门认定具有防伪公章刻制备案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资质（附件1、2、3）。乙方向甲方提供印章刻制费用表（附件4）和对公账户信息（附件5）。

三、实施流程

1. **刻制印章：**新设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之后，在石龙区行政服务中心刻制印章窗口，乙方依据新设市场主体提供的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填写《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附件6），乙方应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

2. **印章领取：**新设市场主体领取印章时，在《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免费印章领取登记表》（附件7）上签章确认、加盖企业印模，留存。

3. **费用结算：**甲方对乙方印章刻制费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新设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领取印章登记表》《新增市场主体印章模板登记表》（附件8）。甲方收到乙方有关材料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费用总额完成审核，认定《石龙区关于新设市场主体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附件9），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 平顶山市圆盾印章刻制有限公司

账 号: 12801011600000659

开 户 行: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 系 电 话: 13083753518

四、保障措施

1. 乙方要按照防伪印章管理相关要求, 按时完成新设市场主体印章刻制,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主动接受服务对象、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乙方需及时为甲方提供《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石龙区新设市场主体领取印章登记表》《印章模板登记表》《石龙区关于新设市场主体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2. 甲方应在每个结算日后 15 日内根据结算数额向乙方支付印章刻制服务费用。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用, 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 乙方可按万分之五 (0.05%) 日利率计收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0年 7月 27日

附件：1. 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企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印章刻制费用

5. 乙方对公账号及开户行信息

6. 石龙区新设企业免费印章刻制登记表

7. 石龙区新设立企业领取印章登记表

8. 新增市场主体印章模板登记表

9. 石龙区关于新设企业印章刻制费用结算的说明

